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提名苏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原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苏祥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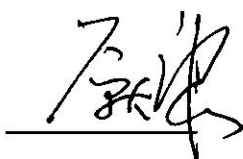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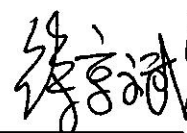
丁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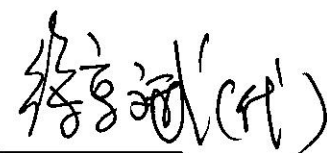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2015年8月27日